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H[®] 富智康[®]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的
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新股份計劃以及終止
現有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股份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51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3
緒言	4
發行授權	4
回購授權	5
重選董事	5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計劃以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股份計劃	7
股東週年大會	11
推薦建議	12
附錄一 —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13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17
附錄三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之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詳情	19
附錄四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21
附錄五 — 新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3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5

備註：

根據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以及香港政府及／或監管當局的規定或指引，本公司可能會在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fihmobile.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上公佈關於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任何更新情況。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許可)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回購最多為通過批准本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股份的回購授權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	指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新股份計劃之條款可能合資格參與有關計劃(視乎情況而定)的本集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其他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作為吸引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或同等級別)而成為建議承授人之任何人士)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現有股份計劃」	指	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的本公司股份計劃
「Foxconn Far East」	指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釋 義

「鴻海」	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鴻海科技集團」	指	鴻海、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批准本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股份的發行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星期二)，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成員」或「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採納之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新股份計劃」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採納之本公司新股份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灣」	指	中華民國
「收購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FIH[®] 富智康[®]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執行董事：

池育陽(代理主席兼
行政總裁)

郭文義
林佳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

Daniel Joseph MEHAN

陶韻智

註冊辦事處：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台灣236新北市
土城區
沛陂里
民生街4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538號
半島大廈8樓

敬啟者：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的
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計劃
以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股份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所包括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

董事會函件

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授權、回購授權、重選有關董事、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計劃以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股份計劃的資料。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享有投票權的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通過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定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回購其本身的股份。除非該等一般性授權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更新，否則於該大會結束時，該等一般性授權將告失效。因此，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更新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由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股份計劃將僅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前有效及生效，並將須遵守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的新規定，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採納將符合有關新規定的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計劃，並相應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股份計劃。

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如認為適當)批准及授予發行授權。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多為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股份。此外，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如認為適當)批准擴大發行授權，即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加上根據回購授權(如獲授)回購的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7,921,000,000股每股面值0.04美元的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購買或回購任何股份，則悉數行使發行授權(藉加入悉數行使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總

董事會函件

數而擴大)將導致配發及發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30%或2,376,300,000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第46及47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6)及(7)項決議案。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刻前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時。

回購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如認為適當)批准及授出回購授權。根據回購授權可予回購的股份，最多為通過批准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股份。

回購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刻前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批准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時。

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關於回購授權的若干資料。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95條，林佳億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起即時生效，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彼等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的數目為準，但不得超過三分之一)應於本公司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的董事變更公告所披露，陶韻智先生(「陶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符合資格惟無意重選連任，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投入更多時間及專注於彼現行及潛在之角色及職務以及其他事務發展。陶先生已確認彼與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退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於陶先生退任後，彼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就此，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分別就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建議委任林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林先生進行相關工作，並隨後向董事會推薦其建議委任及建議重選事項，以供董事會考慮。有關提名委員會就該等建議委任及重選事項所採納的政策及程序詳情，以及提名委員會所進行工作的概要，請參閱於發行及刊發本通函的同時發行及刊發的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企業管治報告書(構成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其中一部分)第267及269頁。

此外，就林先生的所有技能、經驗、年齡及資歷進行全盤審視後，董事會認為，林先生具備獲委任及獲重選為執行董事所需之品格、能力、誠信、經驗及多元化視角，並將在任期內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之見解、意見、專業知識及更佳之多元化視角。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林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陶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陳淑娟女士(「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陶先生退任後的空缺。

就此，提名委員會已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委任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相關工作，並隨後向董事會推薦其建議委任事項，以供董事會考慮。有關提名委員會就該建議委任事項所採納的政策及程序詳情，以及提名委員會所進行工作的概要，請參閱於發行及刊發本通函的同時發行及刊發的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企業管治報告書(構成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其中一部分)第267及269頁。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上述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公告所披露，就陳女士之獨立性而言，陳女士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就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已評估陳女士之獨立性(就上市規則而言)並確認彼屬獨立人士。

此外，就陳女士的所有技能、經驗、性別、年齡、資歷及獨立元素進行全盤審視後，董事會認為，陳女士具備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之品格、能力、誠信、經驗及多元化視角，且其委任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之見解、意見、專業知識及更佳之多元化視角以及獨立判斷及客觀見解。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的陳女士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計劃以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股份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當時的股東有條件批准現有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股份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股份計劃均旨在吸引幹練及富經驗的人才，藉著向彼等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激勵彼等繼續留任於本集團以及發揚本集團以客為本的企業文化，並推動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開拓作出貢獻。現有購股權計劃符合先前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適用規定，有關規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生效(「先前第17章」)，而現有股份計劃並不受限於先前第17章的條文。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聯交所公佈有關先前第17章的修訂，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現行第17章」)。現行第17章適用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股份計劃(附帶若干過渡性安排)。

為確保購股權計劃及股份計劃之持續性以便本集團吸引、獎勵、推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將符合現行第17章的新規定)，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計劃以及相應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股份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計劃各自構成現行第17章規範之「股份計劃」。根據現行第17章，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相信，吸引、獎勵、推動及挽留具備合適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的高質素人才(特別是曾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乃本集團持續增長及長遠成功的關鍵，而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計劃將藉著獲取股份(即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參與本集團持續增長、未來發展、開拓以及長遠成功的機會。

合資格參與者於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計劃項下的涵蓋範圍相同。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人員或受委人)可(a)按照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計劃的條款及程序，釐定或向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有權獲授股份或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b)在選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計劃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或股份時，考慮並評估多項因素，當中可能包括(其中包括)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過往服務及貢獻、現行薪酬安排、對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未來貢獻的激勵及獎勵、本集團業績表現及當時股價；及(c)在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股份時施加條件，當中可能包括(其中包括)凍結期/歸屬期、退扣機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及令人滿意的工作表現目標達標評級(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特別是，為使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計劃各自之目的保持一致，(a)合資格參與者(僅限於構成本集團人力資本及最重要資產之本集團僱員)將定為本集團就未來發展、開拓及長遠成功而吸引、獎勵、推動及挽留之目標人士；(b)(如適用)購股權或股份附帶的歸屬或凍結期旨在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股份後之合理期間內挽留相關合資格參與者；(c)(如適用)釐定購股權行使價及股份購買價(將參考當時股份市價)的基準將形成一個公平合理的基礎，據此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可購買股份，成為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的股東；(d)(如適用)作為向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所授出購股權或股份附帶條件而施加的退扣機制旨在當合資格參與者出現重大疏忽、欺詐及不當行為等因而不符合本集團期望的僱員道德行為標準時收回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或股份；及(e)(如適用)作為向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所授出購股權或股份附帶條件而施加的令人滿意的工作表現目標達標評級旨在推動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升其表現以達致本集團期望。

此兩項計劃的主要分別在於，根據現有或新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將需於行使購股權時支付行使價，而根據現有或新股份計劃，股份將授予承授人而毋須支付任何代價。

董事會函件

自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已授出但仍受相應凍結期規限的股份。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內，董事會無意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意根據現有股份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股份。

董事會建議，待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計劃後，現有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股份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終止，惟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權批准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不時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新股份計劃項下不時授出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兩種情形均受本通函附錄四所詳述的股份總數上限規限)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為免生疑，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會根據該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於現有股份計劃終止後，將不會根據該股份計劃進一步授出股份。誠如上文所述，鑒於並無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並無於現有股份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仍受相應凍結期規限的股份(為免生疑，最近期根據現有股份計劃授出股份(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已不再受相應凍結期規限)，惟現有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股份計劃各自均將就其終止及附屬事項(如有)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或現有股份計劃(視情況而定)條文可能要求的其他方面維持有效，並須繼續受限於現行第17章。

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股份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仍然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股份計劃或類似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7,921,000,000股股份。基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止期間內，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計劃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權批准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不時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新股份計劃項下不時授出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於採納日期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及根據新股份計劃授出的股份總數將為792,100,000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鑒於未能合理地釐定計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價值所涉及之關鍵變數，故呈列該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已授出)並不恰當。該等變數包括(其中包括)於行使該等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認購價、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時間、該等購股權各自之行使／歸屬期、相應購股權承授人會否行使該等購股權(倘已授出)，以及其他相關變數。計算該等購股權之價值乃視乎多種變數而定，而該等變數均為於當時難以確定或僅可按若干理論基礎及推測性假設而確定。因此，董事會認為在該等情況下，計算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將毫無意義，並可能誤導股東。然而，為遵守上市規則，於本集團任何中期或末期業績相關財務期間結束時之估計公平估值將於本公司相應之中期報告或年報內向股東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人員或受委人)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新股份計劃建議任何受益人或承授人，因此，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計劃以及相應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股份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為新股份計劃之受託人(「受託人」)或於受託人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受託人Core Pacific - Yamaichi International (H.K.) Nominees Limited為一間專業機構並為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則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Core Pacific - Yamaichi International (H.K.) Nominees Limited與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統稱為「CPY實體」)。受託人獲本公司委任以根據新股份計劃的條款運作及管理新股份計劃。於適當情況下向受託人作出合理查詢後，本公司並無發現受託人與本公司(CPY實體不時就運作及管理現有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股份計劃而分別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根據當時股東所批准相關回購授權進行的股份回購以及CPY實體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服務除外)或其關連人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CPY實體不時就受託人代為持有的股份向任何該等關連人士及聯繫人提供的服務以及CPY實體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向上述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提供的其他服務除外)有任何關係。現有股份計劃是，及新股份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將

董事會函件

是為廣泛參與者而設的僱員股份計劃，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現有股份計劃或將來在新股份計劃(視情況而定)中持有的總權益均少於30%。就此而言，本公司已為本公司的人力資源部門實施並維持一項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及確保本公司關連人士不時持有的總權益(來自根據新股份計劃向彼等授出的股份及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無論是否受相應凍結期規限))應少於根據新股份計劃不時授出的股份總數(無論是否受相應凍結期規限)之30%，並將於必要時定期與受託人核實上述情況。基於此，受託人現時並非，將來亦非上市規則第14A.12條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現有股份計劃或新股份計劃(視情況而定)擬定受託人與本集團之間進行的交易可能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不時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以及根據新股份計劃不時將予授出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而新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計劃的電子版本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的14日期間內，分別在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fihmobile.com>)刊發。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51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發行授權、回購授權、重選有關董事、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計劃以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股份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股東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函件

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a)授予發行授權；(b)授予回購授權；(c)重選有關董事；(d)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e)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計劃以及相應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股份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代理主席
池育陽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以下乃按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回購授權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繳足股份，惟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進行的所有場內股份回購，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給予公司董事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或一般性授權進行該等回購。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7,921,000,000股每股面值0.04美元的股份。待通過批准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及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購買或回購股份為基準，從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至以下最早時刻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批准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時，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可導致本公司回購最多792,100,000股股份。

回購的原因

董事會相信，於市場上買賣的股份價值被低估。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回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回購的資金

回購股份的資金須來自根據所有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章程細則規定為該目的而可合法動用的資金。

本公司回購任何股份時，可從本公司溢利或就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章程細則允許，並在符合公司法的規定下，則可從資本撥付。倘需要就回購股份支付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計入的總額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允許，並在符合公司法的規定下，可從資本撥付。

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財務狀況比較)。然而，倘回購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在該等情況下

將不會進行回購股份，除非董事認為，即使該等回購股份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仍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則作別論。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份，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股價(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1.09	0.92
五月	1.04	0.90
六月	1.14	0.98
七月	1.12	1.00
八月	1.05	0.99
九月	1.02	0.73
十月	0.81	0.63
十一月	0.86	0.64
十二月	0.92	0.8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89	0.81
二月	1.09	0.84
三月	0.90	0.8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85	0.82

收購守則

倘因本公司回購股份而導致某位股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視乎持股權益的增幅而定)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作出強制性要約。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鴻海(透過Foxconn Far East)在合共5,081,034,5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4.15%。假若董事悉數行使回購授權並假設鴻海及Foxconn Far East現有股權不變，鴻海於本公司的間接股權將增加至約71.27%。經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鴻海及Foxconn Far East各自持有已發行股份超過50%，根據回購授

權購回任何股份預期不會導致收購守則第26條下鴻海及／或Foxconn Far East須作出強制性要約責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回購授權項下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觸發應用收購守則第26條。

另外，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97%（不包括上文所述鴻海透過Foxconn Far East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15%、相關董事池育陽先生、郭文義博士及林佳億先生擁有權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約0.48%以及受託人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0%）就上市規則而言乃由公眾持有；及(ii)倘董事悉數行使回購授權，並假設鴻海、Foxconn Far East、有關董事及受託人的現有股權不變，且概無其他股東就上市規則而言不再被視為公眾的一部分，就上市規則而言，由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百分比將減至約27.75%，超過上市規則項下規定須由公眾持有的規定最低股權百分比。

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在彼等所深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授予其的權力。

本公司回購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一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以現金分批購回合共56,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54,549,760.00港元（未計開支前），詳情如下：

回購日期	回購股份 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未計開支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	163,000	1.03	1.03	167,890.00
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	156,000	1.03	1.02	160,030.00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503,000	1.05	1.01	528,030.00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一日	284,000	1.03	1.02	291,880.00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二日	1,062,000	1.05	1.01	1,084,650.00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835,000	1.05	1.03	871,050.00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497,000	1.05	1.04	521,350.00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1,000,000	1.06	1.04	1,053,000.00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500,000	1.05	1.05	525,000.00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1,001,000	1.08	1.04	1,058,070.00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	1,400,000	1.11	1.09	1,534,000.00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九日	2,258,000	1.12	1.09	2,507,740.00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707,000	1.13	1.13	798,910.00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634,000	1.12	1.12	710,080.00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1,300,000	1.12	1.11	1,451,000.00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2,149,000	1.11	1.08	2,355,920.00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1,451,000	1.08	1.07	1,557,080.00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3,600,000	1.06	1.05	3,791,000.00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5,500,000	1.06	1.04	5,775,000.00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1,451,000	1.03	1.02	1,493,020.00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1,668,000	1.04	1.02	1,725,080.00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600,000	1.04	1.04	624,000.00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878,000	1.03	1.02	898,690.00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2,200,000	1.03	1.03	2,266,000.00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	500,000	1.03	1.03	515,000.00
二零二二年七月三日	500,000	1.04	1.04	520,000.00
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	500,000	1.02	1.02	510,000.00
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	464,000	1.01	1.01	468,640.00
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	500,000	1.02	1.02	510,000.00
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	1,000,000	0.82	0.82	820,000.00
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	500,000	0.81	0.81	405,000.00
二零二二年七月九日	1,000,000	0.82	0.82	820,000.00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日	97,000	0.80	0.80	77,600.00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1,003,000	0.83	0.80	807,710.00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390,000	0.82	0.81	317,660.00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410,000	0.82	0.82	336,200.00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1,100,000	0.84	0.82	910,000.00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300,000	0.86	0.86	258,000.00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六日	40,000	0.88	0.88	35,200.00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七日	499,000	0.90	0.89	447,500.00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561,000	0.86	0.86	482,460.00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300,000	0.87	0.87	261,000.00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600,000	0.84	0.83	500,300.00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517,000	0.82	0.81	420,770.00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216,000	0.82	0.81	176,790.00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67,000	0.82	0.82	54,940.00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300,000	0.83	0.83	249,000.00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300,000	0.84	0.84	252,000.00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300,000	0.83	0.83	249,000.00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1,500,000	0.84	0.83	1,258,000.00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2,161,000	0.86	0.85	1,851,200.00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1,078,000	0.87	0.86	932,080.00
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1,000,000	0.86	0.86	860,000.00
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2,500,000	0.85	0.84	2,121,070.00
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232,000	0.84	0.84	194,880.00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	3,768,000	0.85	0.83	3,179,290.00
	<u>56,000,000</u>			<u>54,549,760.00</u>

有關上述股份回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於發行及刊發本通函時同步發行及刊發的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第139及140頁。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進行)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以下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董事的詳細資料：

林佳億(先生)，中國(台灣)人，52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起即時生效。林先生於通訊電腦行業積逾26年經驗。林佳億先生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IDM1(創新、設計、製造)業務單位的損益、落實目標管理以增加客戶滿意度、提升財務毛利率及營業利益率及以發展核心技術為首要目標。林先生為群邁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群邁通訊」)及Execu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董事，兩者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林先生專業於高端智能手機及相關移動設備領域，領導業務發展、研發工程、新產品導入(NPI)及製造業務等團隊，為客戶提供紮實的NPI導入服務及製造交付服務。彼透過於本集團擔任不同的角色與職務，林先生在智能手機設計、天線性能、機械結構、軟體開發及測試平台開發，累積多年經驗及競爭優勢，專注為客戶實現成功產品；另外，依據既有核心技術，林先生現正領導團隊以構建人工智能核心技術，並積極投入本集團「3+3」(三大未來產業「電動車、數位健康、機器人」)及三大核心技術「人工智慧、半導體、新世代通訊」領域中機器人產業的新業務發展以作為長遠事業前期投入。彼於二零零五年在本集團收購群邁通訊時加入本集團，並負責原設計製造(ODM)業務運營。於二零一二年，林先生將功能手機ODM業務成功轉型為智能手機ODM業務。自二零一七年起，彼於業務運營、研發工程、NPI工程、製造方面擔任多項職能，並與客戶建立高度信任夥伴關係，成功打造一系列高端智能手機產品。林先生於加入本公司前，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間，曾分別於明基電通(前稱明碁電腦)及廣達電腦擔任產品經理；並曾於宏碁電腦擔任策略性採購，期間派駐荷蘭兩年擔任採購營運主管。林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群邁通訊，主要負責產品管理。林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取得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一九九二年取得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工程學士學位。

除於本附錄披露者外：(a)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且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b)林先生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於本公司的1,173,0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根據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林先生的任期不超過三年，由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開始，並於本公司相關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其中包括)按照章程細則考慮彼下次重選事宜)結束時終止。林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包括基本薪酬137,118美元及酌情花紅，將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業績、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以及現行市場慣例而不時釐定。

有關重選林先生為董事的事宜，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彼亦無牽涉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委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陳淑娟(女士)，中國(台灣)人，55歲，待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起生效。彼於金融產業方面積逾34年經驗。陳女士自二零一八年於台灣反洗錢推廣協會(專注提供台灣反洗黑錢／打擊恐怖主義融資教育訓練)擔任理事成員及講師。彼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於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該協會是台灣最重要的經貿社團之一，旨在結合優秀企業家及傑出專業人士，建構相互切磋、集思廣益及共同學習之平台，藉以拓展參與者更開闊深遠之視野及更強大競爭力。該協會全體會員總市值佔台灣證券市場總市值20%)擔任女性領導人委員會召集人。陳女士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出任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提供票據金融、證券及創投業務的金融服務控股公司，其股份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是世界前五位的伺服沖床製造商和世界前二十位的機床設備領導者，業務遍及全球，其股份在臺北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的獨立董事。彼亦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為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是國票金融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台灣提供票據金融服務)的獨立董事。陳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期間曾擔任Aegis Custody Co., Ltd.(香港幣護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一間提供基於區塊鏈的一站式託管解決方案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在此之前，陳女士在銀行業和金融業擔任過若干領導和高級管理職位，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擔任美國紐約梅隆銀行台灣分行的台灣區總經理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擔任德國商業銀行台北辦事處之首席代表暨台灣負責人。陳女士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六年取得國立台北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國際財務管理)及國際金融與投資國際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於本附錄披露者外：(a)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且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b)陳女士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緊隨股東批准上述委任後，陳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當中載有監管其任命及附屬事項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根據委任函，(a)陳女士的任期不超過三年，由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開始，並於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會上將(其中包括)按照本公司現時有效章程細則考慮彼下次重選事宜)結束時終止；及(b)陳女士有權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的服務收取月薪26,000港元(扣除任何必要的法定扣減)。

關於陳女士的獨立性，陳女士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指引。就此，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都已對陳女士在上市規則方面的獨立性進行評估及就此進行確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陳女士的資料，彼亦無牽涉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新購股權計劃之一部份，故不影響其詮釋。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現行第17章之規定。

就本通函之附錄四及附錄五而言，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回撥機制」 指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應付任何承授人的任何薪酬(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須進行以下兩項的機制：(a)在董事會不時指定為回撥觸發事件的任何一種或多種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存在涉及有關承授人的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或有關承授人發生嚴重疏忽、欺詐或不當行為)，任何向有關承授人支付的激勵款項，無論以現金形式或以股份獎勵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不時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須以追討、預扣或其他方式進行回撥；及(b)就任何有關特殊情況／回撥觸發事件而言，董事會可考慮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就有關特殊情況／回撥觸發事件的背景及詳情以及相關調查結果出具的報告，而後可釐定就緊接董事會釐定採取任何回撥行動當日之前的三年期間內向任何承授人已作出及將作出的任何激勵款項及／或已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採取的任何回撥行動
- 「表現目標」 指 就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就授出購股權適用的相關十二個月期間直接／間接匯報的監事／經理設定的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表現目標：(a)有關承授人在其預先釐定的關鍵績效指標方面的個人表現；(b)倘適用，有關承授人獲分配的特殊職能目標；(c)倘適用，就有關承授人設立的財務及／或其他目標；及／或(d)倘適用，就有關承授人所屬的業務單位及／或職能部門設立的關鍵績效指標；及／或(e)就任何董事而言，本公司董事薪酬政策(經不時修訂)所載的額外表現目標

「表現目標完成度評級」	指	就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適用的相關十二個月期間而言，有關承授人直接／間接匯報的監事／經理經個別及共同衡量及評估其表現目標完成度的全面年度表現評估流程後給予有關承授人的表現評級
「相關條件」	指	倘適用，有關以下各項的條件：(a)回撥機制；(b)令人滿意的表現目標完成度評級；(c)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於行使購股權之前將達成的任何表現條件；(d)歸屬期或凍結期(視乎情況而定)；及／或(e)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釐定並通知承授人的購股權歸屬後可予行使的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惟受新購股權計劃所載提前終止購股權的條文所規限
「相關股份」	指	以下各項的統稱：(a)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授出及將授出的股份；(b)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及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c)根據本公司其他激勵計劃(如有)，可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授出的股份及／或本公司不時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A)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聘有能力、幹練及富經驗的人才，藉著向彼等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激勵彼等繼續留任於本集團以及發揚本集團以客為本及著重表現的企業文化，並推動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開拓以及長遠成功作出貢獻。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人員或受委人)可全權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惟須遵守及受限於新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就此而言，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人員或受委人)可考慮並評估多項因素，當中可能包括(其中包括)建議之合資格參與者之過往服務及貢獻、現行薪酬安排、對該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未來貢獻的鼓勵及動力、本集團業績表

現及當時股價。為免生疑，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集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其他僱員可能合資格參與有關計劃，而本集團的外部服務提供商不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並因此不會獲授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

就將授予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他關連人士之購股權而言：

- (a) 任何將授予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有關批准可能涉及將予授予購股權之確實數目或於指定期間內將予授予購股權之上限。
- (b) 在不影響上文第(B)(a)段之一般性原則下，倘任何將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該建議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之相關股份(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股份計劃及/或其他激勵計劃(如有)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總數合共佔本公司於該建議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0.1%，則該建議授予必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該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披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現行第17章第17.04條規定之資料，包括：
 - (i) 將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現行第17章第17.03(5)條至第17.03(10)條及第17.03(19)條規定之資料)，有關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大會前確定。就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根據現行第17章第17.03E條計算行使價時，提呈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予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有關授予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所持的意見，及彼等就投票表決而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 (iii)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之資料；
 - (iv) 上市規則第17.02(2)(c)條規定之資料(倘適用)；及
 - (v) 至於上述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之各方，其擬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C) 股份數目上限

- (a) 相關股份之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股份數目上限」），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第(C)(b)段取得其股東批准，則另作別論。計算10%限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股份計劃及／或其他激勵計劃(如有)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及獎勵不予計算在內。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股份數目上限，但經更新之限額項下相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經更新限額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惟10%限額可(a)每三年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或(b)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聯繫人(倘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起計三年期間內獲股東批准更新。計算將予更新之限額時，以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股份計劃及／或其他激勵計劃(如有)授予之購股權及獎勵(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有關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及／或已失效之獎勵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予計算在內。
- (c) 本公司可另行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批准，以授予將導致於建議授予日期之相關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10%之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另行尋求股東批准前特別指定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的每名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每名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每名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有關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如何實現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披露資料。將授予有關指明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就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提出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現有第17章第17.03E條應作為計算行使價的授出日期。
- (d) 倘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建議授予購股權予任何建議承授人將導致於截至該建議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建議承授人之相關股份(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股份計劃及／或其他激勵計劃(如有)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總數佔本公司於該建議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1%，則該建議授予必須另行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建議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

規則) (或倘該建議承授人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 均須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披露資料。

(D) 授出購股權

- (a) 必須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將由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人員或受委人)於授出時列明，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可超過十年。
- (b)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以書面形式向建議承授人提出，當中列明建議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以及有關購股權之適用條款及條件。此等條款及條件包括(如適用)任何一項或多項相關條件。建議承授人須於要約日期後不超過三十日的日期之前接納要約並承諾持有購股權，惟須遵守及受限於規範授出之條款及條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接獲該接納及1.00港元之代價付款時，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授予建議承授人(「購股權持有人」)並獲其接納，且被視為已經生效。倘於上述三十日期間內，要約未獲建議承授人接納，要約將視作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在此情況下，概不會向有關建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 (c)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內幕消息，則董事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公佈該內幕消息為止。特別是，自緊接就批准本公司之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當日(該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之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當日止期間，董事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E) 最短持有期及歸屬

- (a) 在不違反新購股權計劃所述提早歸屬購股權的相關規定的情況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全部購股權的歸屬期將有至少一年(受限於下文第(E)(b)段的較短期限)及最多六年(或其他自授出相關購股權之日起不超過十年的期限)，由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人員或受委人)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釐定，並會因購股權持有人而異。於歸屬期屆滿時，股份將予歸屬，且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

- (b) 在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特定情況下，適用於授出購股權的上文第(E)(a)段所述的歸屬期可能少於一年，或者可能並無適用於有關授出的歸屬期：
- (i) 本公司目前有效的薪酬政策及／或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門告知的當時現行市場慣例擬定更短的歸屬期或不建議設置歸屬期；
 - (ii)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及／或獎勵；
 - (iii) 向因身故、殘疾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建議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
 - (iv) 按表現為基準的相關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相關條件)授出的購股權；
 - (v)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的購股權，在這種情況下，此類授出可能包括本應更早授出但不得不得後續批次的購股權，且歸屬期可能更短以反映購股權本應被授出的時間；
 - (vi) 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如有關購股權可在一年內均勻地漸次歸屬；及
 - (vii)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一年的購股權。
- 就此而言，董事會應已考慮(其中包括)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情況，並就有關安排的適當性以及建議授出的購股權如何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作出解釋。此外，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情況下，關於向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建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所適用的更短歸屬期或無歸屬期，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應已考慮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情況，就有關安排的適當性以及建議授出的購股權如何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作出解釋，並將有關解釋告知董事會。

(F) 工作表現目標

在向建議承授人要約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人員或受委人)可全權酌情指定任何一項或多項相關條件，包括(如適用)建議承授人在行使有關購股權之前必須達致之令人滿意的工作表現目標達標評級。

(G) 購股權之應付金額

接納購股權之應付金額為1.00港元。

(H) 行使價

行使購股權時將予認購每股股份之應付金額須由董事會釐定，並於提出購股權要約時知會建議承授人，且須為下列各項最高者：(a)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

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I) 投票權及分紅權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概無投票權可予行使，亦不獲派股息。

(J) 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身故，而當時並無發生下文第(P)(c)段所述導致該購股權持有人的僱用被終止的事件，則購股權持有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自該購股權持有人身故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間)行使其有權行使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K) 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 (a) 倘購股權持有人基於任何原因(除身故或因下文第(K)(b)段或第(P)(c)段所列的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受僱外)而不再為僱員，則購股權持有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一個月期間內行使其於終止受僱當日有權行使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終止受僱日期乃購股權持有人最後實際在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工作的日期，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 (b) 倘購股權持有人並非因其本身行為失當而患病、受傷或失去行為能力而不再為僱員，或因裁員(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經不時修訂))、退休或與董事會訂立協議而不再為僱員，或因業務轉讓令購股權持有人受聘於本集團以外公司而不再為僱員，且當時並無發生下文第(P)(c)段所述導致該購股權持有人的僱用被終止的事件，則購股權持有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三個月期間內行使其於終止受僱當日有權行使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終止受僱日期乃最後實際在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工作的日期，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L)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其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購回股份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須盡力促使收購建議亦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提出(依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的相同條款，並假設該等人士於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後將成為股東)。倘根據適用法律及

監管規定獲批准的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持有人(或倘獲上文第(J)段許可，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自該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四日內，隨時行使其有權行使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M)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獲通過或法院發出本公司清盤的法令，則本公司須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或倘獲上文第(J)段許可，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自該決議案或法令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被視為於緊接通過該決議案或發出該法令前已行使其有權行使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持有人在通知內所列的部分尚未行使購股權，而有關通知必須附上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的足額匯款。與此同時，購股權持有人將於清盤時，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有權自可供分派資產收取上述選擇所涉及標的股份的應收金額。

(N) 訂立償債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其債權人擬就本公司重整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的合併計劃訂立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發出考慮該妥協或安排的會議召開通告的同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本第(N)段條文的通知。其後，各購股權持有人(或倘獲上文第(J)段許可，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於緊接法院指令就考慮該妥協或安排召開會議日期的前一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行使其有權行使的購股權。自上述會議日期起，所有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暫停。於該妥協或安排生效時，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須盡力促使因根據本第(N)段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妥協或安排成為本公司於有關有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須受限於該妥協或安排。倘該妥協或安排基於任何理由不獲法院批准(無論按照向法院提出的條款或可能經法院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則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自法院頒令當日起全面恢復有效，並可隨即行使(惟須受限於新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猶如本公司並無建議訂立該妥協或安排，而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亦不得就上述暫停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或人員提出申索。

(O) 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

除非董事會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另行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否則，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惟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其中包括)後，方可作實)。十年期間屆滿後將不會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於有需要之範圍內使十年期限屆滿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另有所需。

(P) 購股權失效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以下最早者自動失效，不得行使：

- (a) 購股權行使期屆滿；
- (b) 購股權持有人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期間)；
- (c) 購股權持有人基於下列理由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i) 行為失當；(ii) 被裁定觸犯涉及誠信、誠實或欺詐之任何刑事罪行；或(iii) 其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其僱傭合約即時終止僱傭關係；
- (d) 購股權持有人基於下列理由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起計三個月：(i) 退休；(ii) 裁員；(iii) 並非因其本身行為失當而患病、受傷或失去行為能力；(iv) 與董事會的協議；或(v) 業務轉讓及僱員轉移至本集團以外公司；
- (e) 購股權持有人因上文第(P)(c)分段及第(P)(d)分段所列理由以外之理由而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用被終止起計一個月；
- (f) 在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訂立償債妥協或安排或自動清盤之情況下，於新購股權計劃列明之通知期屆滿時(惟就償債妥協或安排而言，則於建議償債妥協或安排生效時)；
- (g) 除上文第(M)段另有規定外，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或
- (h) 任何違反下文第(U)段所述之條文時。

(Q) 調整

倘於購股權可行使期內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或減少股本(為免生疑,不包括就本公司為訂約方參與之交易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而導致之本公司資本架構變動),則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須釐定認購價、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或面值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或上述內容的任何組合)所需之調整(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惟任何該等調整後,各購股權持有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須與調整前相同,而調整亦不得使股份可按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

(R) 取消尚未行使或失效之購股權

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或失效之購股權可於取得董事會決議案批准後,在獲得購股權持有人同意下取消(該同意不得不合理地不給予或延遲給予),而該購股權持有人亦可獲授新購股權,惟授出之新購股權不得超過上文第(C)段所列之上限,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另行授出。

(S) 股份之等級

因行使購股權而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限於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全部規定,並與購股權持有人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在上述登記前,購股權持有人不得就其購股權獲行使時獲發行之股份擁有任何投票權,亦無權分享任何股息或分發(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

(T) 終止

本公司(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屆時不得再提出或授出額外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尚未屆滿之購股權在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仍可根據其授出條款行使。

(U) 轉讓

購股權屬於購股權持有人之個人權利,不得轉讓,惟購股權持有人身故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權利將被轉移予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除外。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第(J)段。

(V) 修訂

- (a) 受限於本(V)段下文所載的條文，董事會可隨時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文，前提是有關修訂不得對在上述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授出條款產生不利影響，除非按照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修訂股份所附權利而須取得大多數股東同意之規定，獲得大多數購股權持有人同意或批准。
- (b) 新購股權計劃內有關現行第17章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該等特定條文不得作出對購股權持有人有利之修訂，而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更改董事會或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就任何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更改之權力。
- (c) 如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更改，則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除外。
- (d) 受限於上文(V)(a)及(V)(b)段，倘初步授出購股權乃經董事會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規範有關購股權及其授出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均須經董事會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除外。

以下為新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新股份計劃之一部份，故不影響其詮釋。新股份計劃之條款符合現行第17章之規定。

「回扣機制」、「工作表現目標」、「工作表現目標成果評級」、「相關條件」及「相關股份」的定義分別載於本通函的附錄四中，經必要修改後適用於本附錄五。

此外，就本通函附錄五而言，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鎖定期」	指	就各建議授出無償股份而言，無償股份及相關收入的法定所有權獲得歸屬並將由受託人一直持有，以待有關法定所有權根據新股份計劃的條款歸屬於承授人(定義見下文)
「相關收入」	指	受託人(定義見下文)持有的來自任何無償股份的一切收入(包括但不限於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任何紅股及就無償股份收取的代息股份)；為免生疑，並不包括未繳款股權、紅股認股權證、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或剩餘現金
「剩餘現金」	指	信託契據(定義見下文)下擬持有的信託基金內與任何無償股份有關的剩餘現金(包括但不限於來自存於香港持牌銀行的存款的利息收入、現金收入及出售所得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本公司就信託契據所持無償股份宣派及分派的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所得現金))
「收回股份」	指	根據新股份計劃沒收的無償股份及與此有關的相關收入(不論因完全失效(定義見下文)或其他因素所致)、無償股份的相關分派或根據新股份計劃條款被視為收回股份的股份，以及與收回股份有關而由本公司宣派及分派的現金分派及股息

(A) 目的

新股份計劃旨在吸引及留聘有能力、幹練及富經驗的人才，藉著向彼等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激勵彼等繼續留任於本集團以及發揚本集團以客為本及著重表現的企業文化，並推動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開拓以及長遠成功作出貢獻。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人員或受委人)可擬定或釐定(a)合資格參與者何者有權根據新股份計劃收取所授予股份；(b)每名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有權獲授的股份數目；(c)在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人員或受委人)酌情視為適當的條件(包括(如適用)任何一項或多項相關條件)所規限下，根據新股份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相關股份；及(d)適用於向一名承授人每次授予股份的凍結期，於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新股份計劃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就此而言，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人員或受委人)可考慮並評估多項因素，當中可能包括(其中包括)建議之合資格參與者之過往服務及貢獻、現行薪酬安排、對該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未來貢獻的鼓勵及動力、本集團業績表現及當時股價。為免生疑，根據新股份計劃之條款，本集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其他僱員可能合資格參與有關計劃，而本集團的外部服務提供商不合資格參與新股份計劃並因此不會獲授新股份計劃項下之任何股份。

就將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連人士之股份而言：

- (a) 就任何根據新股份計劃建議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股份而言，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人員或受委人)之建議須呈交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接獲有關建議書後，薪酬委員會將：
 - (i) 在審議報告及(如有)薪酬委員會要求本公司人力資源部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該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目標實現評級等支持性文件後，考慮是否接納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人員或受委人)之建議(不論有否修訂)；
 - (ii) 在建議書(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獲接納後，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建議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當中挑選根據新股份計劃有權獲授股份的人士，根據適用相關條件釐定授予各建議承授人的股份數目(或股數上限(視情況而定))，並告知董事會其建議；及
 - (iii) 就適用於相關授予的凍結期少於一年或並無適用凍結期而言，薪酬委員會將考慮下文第(E)(d)段所述之任何一種或多種情況，之後解釋為何有關安排屬適當及該授予如何與新股份計劃的目的之一致，並告知董事會有關解釋。上述建議

承授人甄選及釐定各建議承授人將有權根據適用相關條件獲授之股份數目(或股數上限(視乎情況而定))將須根據委員會之決議案作出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b) 除上文第(B)(a)段所載之規定外，任何根據新股份計劃建議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股份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該批准可能與於指定期間內建議可授予之股份確實數目或建議可授予之股份數目上限有關)，方可作實(倘該關連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董事需放棄有關批准程序)。除上文所述及在不影響下文第(C)(d)段的情況下，倘任何根據新股份計劃建議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股份將導致於截至該建議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之相關股份(不包括根據新股份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或其他激勵計劃(如有)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總數合共佔本公司於該建議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0.1%，則該建議授予必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該等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披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通函附錄四第(B)(b)段所載之資料。

(C) 授予股份數目上限

- (a) 相關股份之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股份數目上限」)，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第(C)(b)段取得其股東批准，則另作別論。計算10%上限時，根據新股份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或(如有)其他激勵計劃之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不予計算在內。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股份數目上限，但經更新之限額項下相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經更新限額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惟10%限額(a)每三年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或(b)三年期間內獲股東批准更新，惟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聯繫人(倘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計算將予更新之限額時，以往根據新股份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或其他

激勵計劃(如有)授予之購股權及獎勵(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有關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及/或已失效之獎勵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予計算在內。

- (c) 本公司可另行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批准，以根據新股份計劃授予將導致於建議授予日期之相關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無償股份」)，惟該等無償股份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另行尋求股東批准前特別指定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可能獲授有關無償股份的每名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每名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獲授無償股份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每名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有關無償股份的目的，並解釋有關無償股份的條款如何實現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其他披露資料。將授予有關指明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
- (d) 倘任何根據新股份計劃建議授予股份予任何建議承授人將導致於截至該建議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建議承授人之相關股份(不包括根據新股份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或其他激勵計劃(如有)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總數佔本公司於該建議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1%，則該建議授予必須另行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建議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該建議承授人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均須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披露資料。

(D) 授出股份

- (a) 本公司將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格式以通知方式向各建議承授人知會其有權獲得的無償股份。倘於發出通知後不遲於三十日內，本公司收到建議承授人(各建議承授人於擲回確認書後即屬「承授人」)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格式並已填妥的確認書，據此，承授人已同意該通知及新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向新股份計劃受託人(「受託人」)發出適當指示，受託人將分別根據新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之信託契據(「信託契據」)作出有關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認

- 購及／或購買無償股份、代表承授人擔任託管人持有無償股份及處置無償股份)。在不影響下文第(E)(c)段的情況下，承授人不會承擔認購或購買無償股份的費用。
- (b) 就授予不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承授人而言，受託人須代表承授人按面值向本公司認購新無償股份；而就授予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承授人而言，受託人須代表該等承授人以其合理獲得的現行市場價格於公開市場購買無償股份，因此該等授予將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此方面，受託人應就無償股份保持兩份獨立的會計記錄，一份記錄為受託人代表不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承授人認購的無償股份，及一份記錄為受託人代表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承授人於市場上購買的無償股份。
- (c) 倘任何董事擁有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未刊發之內幕消息，或倘股份買賣已被暫停，或任何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任何守則或規定或不時適用的任何法定或規章規定禁止買賣股份，則不得根據新股份計劃授出股份。在不局限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於本公司公佈財務業績的任何一日之任何時間內及(i)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六十日或(如較短)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有關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及(ii)(緊接本公司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三十日或(如較短)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結算日起至有關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不得根據新股份計劃授出股份。
- (d) 受託人在本公司公佈財務業績的任何一日之任何時間內及(i)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六十日或(如較短)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有關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及(ii)緊接本公司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三十日或(如較短)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結算日起至有關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將不得在市場內購買股份，以根據新股份計劃授出股份。

(E) 最短持有期及歸屬

- (a) 由受託人持有並可轉授予承授人的無償股份及因而產生的相關收入的實益擁有權將於受託人代表有關承授人認購或購買(視情況而定)該等無償股份當日歸屬承授人，而無償股份及相關收入的法定所有權獲得歸屬並於相關鎖定期將由受託人一直持有，二者均遵照新股份計劃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
- (b) 由於最短一年的凍結期(受限於下文第(E)(d)段的較短期間)起計最長達三年期間(各承授人的年期可能不同，由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人員或受委人)釐定並告知受託人)，自授出日期起，承授人將不會獲准出售或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處置部分或全部無償股份及因而產生的相關收入(無償股份及相關收入將由受託人代表承授人擔任託管人以託管形式持有)。
- (c) 除下文第(I)、(J)、(L)段所載的情況外，於任何承授人的相關無償股份的適用凍結期屆滿後任何時間，該承授人應有權(i)通過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不時就此以書面形式向承授人知會的其他指定人員)發出書面指示，轉交相關無償股份及與此有關的相關收入的法定所有權，而當本公司(或其指定人員)收到該指示後，本公司將(以向受託人發出書面指令的方式)促使受託人轉交相關無償股份及與此有關的相關收入的法定所有權；及(ii)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就此以書面形式向承授人知會的其他指定人員)發出書面指示，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部分或全部該等無償股份及/或與此有關的相關收入，而當本公司(或其指定人員)收到該指示後，本公司將(以向受託人發出書面指令的方式)促使受託人以受託人可合理得悉的現行市場價格於公開市場(如有)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無償股份及/或相關收入，並根據承授人的指示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將銷售或出售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承授人賬戶。根據信託契據條款，受託人應有權從銷售或出售無償股份及/或與此有關的相關收入的所得款項中適當扣除各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經紀佣金、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聯交所交易費；任何印花稅；及本公司知會受託人(或其指定人員)須從所得款項中預留，以代表承授人支付須由承授人支付的任何所得稅或其他稅項的任何款項)。

- (d) 上文第(E)(b)段所述適用於向任何建議承授人授出無償股份的凍結期可能少於一年，或可能並無適用於該授出的凍結期，在以下任何一種或多種特定情況下：(i)本公司當時有效的薪酬政策及／或獲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告知當時現行市場慣例擬進行的較短或並無凍結期；(ii)向本集團新進人員授出「提早終止」無償股份以代替其離開前任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iii)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可控」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建議承授人授出；(iv)根據基於績效的相關條件授出無償股份，以替代基於時間的相關條件；(v)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某一年內分批授出無償股份，在該等情況下，有關授出可能包括本應授出但需等待後續批次的無償股份，且凍結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無償股份本應授出的時間；(vi)授出的無償股份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如無償股份可於一年期間內平均歸屬的情況；及(vii)授出無償股份的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一年。此外及在不影響上文第(B)段的情況下，董事會應考慮(其中包括)本(E)(d)段所規定之任何一種或多種情況，其後就為何有關安排屬適當及向建議承授人授出股份如何符合新股份計劃目的提供解釋。

(F) 表現目標

根據新股份計劃向建議建議承授人作出授予股份的要約時，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人員或代表)可全權酌情指定任何一項或多項相關條件，包括(如適用)令人滿意的表現目標成果評級，建議承授人在將相關無償股份的法定所有權歸屬予其之前應達至該評級。

(G) 不考慮授出股份

根據新股份計劃擬向建議建議承授人授出之股份將為免費授出，並將(包括向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授出之股份)成為彼等酬金之一部份(即以授出股份形式發放之酌情花紅或以股份形式支付之酌情現金花紅)。

(H) 投票及股息權

- (a) 於獎勵無償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歸屬於相關承授人後(無論與其相關的適用凍結期是否屆滿)並根據下文第(H)(b)段，各承授人有權就該等無償股份行使所有表決權，並參與在歸屬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

息及其他分派(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為歸屬日期或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就該等獎勵無償股份而言,包括因公司清算而產生的股份。

- (b) 在受託人以託管形式代表承授人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任何無償股份,受託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就股東批准且涉及信託形式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事宜放棄投票,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必須根據該等承授人的投票指示或其他指示進行投票,並且該等投票指示或其他指示是由該等承授人向其發出。

(I) 身故時之權利

- (a) 儘管上文第(E)段及下文第(J)段的規定,對於緊隨相關凍結期屆滿前任何時間身故的承授人,該承授人的所有獎勵無償股份及相關收入的相關凍結期將被視為已於緊接其去世或退休前已經屆滿的情況。
- (b) 在承授人去世的情況下,受託人得以信託形式持有其無償股份及與此有關相關收入(下文統稱為「利益」),並將之轉交該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在上文的約束且不損一切適用規章、條例或法規下,受託人可於(i)該承授人去世後兩年內(或受託人及董事會不時書面協定的較長期間)或(ii)信託契據據此所界定的信託期內(以較短者為準)保留利益或其尚未根據上述權力轉交或應用者。倘該利益成為無主財物,利益將予沒收,不予轉讓,而利益就新股份計劃而言須被視為收回股份,並以此方式保留。縱使上述如此,就此以信託形式保留的利益於轉交前須予留存,並可由受託人按信託契據的條款投資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J) 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 (a) 儘管有上文第(E)段之規定,倘承授人於其正常退休日期或於相關凍結期屆滿前任何時間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協定的較早日期退休,則就該承授人所有利益而言的相關凍結期應被視為於緊接其於正常退休日期退休前一天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協定的較早日期屆滿。

- (b) 倘承授人於出售或處置其所有利益前但在相關凍結期屆滿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則承授人應被視為已書面指示本公司出售所有該等利益，而本公司將書面指示受託人促使受託人以其當時可合理獲得的市價在公開市場(如有)出售所有該等利益，且根據上文第(E)(c)段，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承授人所有。倘適用凍結期尚未屆滿，承授人應被視為已放棄其收取該等利益的所有權利，而受託人將於收到本公司書面通知之日起計十個營業日內，以受託人當時可合理獲得的市價在公開市場(如有)出售該等利益，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匯予本公司。

(K) 收購、供股、公開發售等之權利

- (a) 倘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無論是以要約、合併、債務償還計劃或其他方式)，則與任何無償股份有關的任何凍結期應被視為於該控制權變化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屆滿。在受託人於其可能釐定的時間或之前收到正式簽立的指定轉讓文件後，受託人應將該等無償股份及相關收入轉讓予相關承授人。就本第(K)(a)段而言，「控制權」應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中訂明的涵義。
- (b) 倘本公司就受託人根據新股份計劃所持任何無償股份公開發售新證券，則受託人不應認購任何新證券。倘進行供股，受託人應盡合理努力於適當情況下，按當時市價在公開市場(如有)出售獲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權，而出售有關供股權之所得款項(扣除受託人合理產生之所有有關交易成本、費用、徵費及開支後)應被視為剩餘現金。
- (c) 倘本公司就受託人所持任何無償股份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則受託人不應藉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任何認購權認購任何新股份，並應盡合理努力，按當時市價在公開市場(如有)出售獲設立及授予之紅利認股權證，而出售有關紅利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扣除受託人合理產生之所有有關交易成本、費用、徵費及開支後)應被視為剩餘現金。
- (d) 倘本公司進行以股代息計劃，則受託人應選擇收取代息股份。

- (e) 倘本公司就信託所持任何無償股份作出其他非現金及非代息股份分派，則受託人應盡合理努力出售有關分派，而出售有關分派之所得款項(扣除受託人合理產生之所有有關交易成本、費用、徵費及開支後)應被視為剩餘現金。

(L)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被頒令清盤或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得通過(除非清盤的目的及接著進行的是合併或重組，當中本公司的業務經營、資產及負債又大部分均轉手至接手的公司，則作別論)(各屬「完全失效」事項)，承授人將隨即不再享有其於當時由受託人持有的利益，而該等利益就新股份計劃而言被視為收回股份處理。

(M) 訂立償債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其債權人擬就本公司重整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之合併計劃訂立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發出考慮該妥協或安排之會議召開通告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本(M)段條文之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在上文(I)段許可的情況下，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於緊接法院指令就考慮該妥協或安排召開會議日期之前一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獲得其有權獲得之無償股份。自上述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對彼等根據新股份計劃可獲得無償股份之權利(如有，包括該等承授人於根據新股份計劃仍受相應凍結期規限的任何股份中存續的權利)將立即暫停。於該妥協或安排生效時，所有仍受相應凍結期規限之無償股份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須盡力促使根據本(M)段已發行之股份就該妥協或安排成為本公司於有關有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一部份，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須受限於該妥協或安排。倘該妥協或安排基於任何理由不獲法院批准(無論按照向法院提出之條款或可能經法院批准之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對彼等根據新股份計劃可獲得無償股份之權利(如有，包括該等承授人於根據新股份計劃仍受相應凍結期規限的任何股份中存續的權利)將自法院頒令當日起全面恢復有效，並可隨即行使(惟須受限於新股份計劃其他條款)，猶如本公司並無建議訂立該妥協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亦不得就上述暫停所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人員提出申索。

(N) 新股份計劃之有效期

除非董事會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根據新股份計劃之條款終止新股份計劃，否則，新股份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含該日)生效(惟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權批准(其中包括)新股份計劃項下將予授出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並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十年期間屆滿後將不會再根據新股份計劃進一步授出無償股份，惟新股份計劃之條文將就十年期限屆滿前已授出之任何無償股份或根據新股份計劃之條文可能要求的其他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O) 授出股份失效

仍受相應凍結期規限之無償股份授出將於以下最早者自動失效且該等無償股份的法定業權不得轉讓予承授人：

- (a) 受限於上文第(L)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b) 承授人基於下列理由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當日：(i) 行為失當；(ii) 被裁定觸犯涉及誠信、誠實或欺詐之任何刑事罪行；或(iii) 其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其僱傭合約即時終止僱傭關係；
- (c) 除上文第(b)段外及在不影響上文第(b)段的情況下，以及除上文第(I)(a)段及第(J)(a)段所載有關承授人去世，或其於正常退休日期或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的協定提早退休情況外，承授人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且適用於有關無償股份的凍結期尚未屆滿當日，除非本公司於遵守並受限於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全權酌情另行同意；
- (d) 在訂立妥協計劃或安排之情況下，於上文第(M)段列明之通知期屆滿時(惟於建議妥協或安排生效時)；或
- (e) 任何違反下文第(T)段所述之條文時。

(P) 調整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或減少股本，而無償股份根據新股份計劃的條款仍受相應凍結期規限(為免生疑，不包括就本公司為訂約方參與之交易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而導致之本公司資本架構變動)，則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須釐定無償股份之數目或面值(於彼等仍受相應凍結期規限的情況下)或無償股份之總數目(或上述兩者)所需之調整(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惟任何該等調整後，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須與調整前相同，而調整亦不得使股份可按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

(Q) 取消授出股份

已授出但仍受相應凍結期規限之無償股份可於取得董事會決議案批准後，在獲得承授人同意下取消(該同意不得不合理地不給予或延遲給予)，而該承授人亦可獲授新無償股份，惟授出之新無償股份不得超過上文第(C)段所列之上限，並根據新股份計劃之條款另行授出。

(R) 股份之等級

受托人根據新股份計劃代表相關承授人認購之無償股份將受限於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全部規定及受限於上文第(H)段，並將與配發有關無償股份當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S) 終止

本公司(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隨時終止新股份計劃之運作，屆時不得再提呈發售股份，惟新股份計劃之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於終止前所有已授出之無償股份仍為有效，且可根據新股份計劃的條款歸屬於相關承授人。

(T) 轉讓

新股份計劃項下各承授人之權利屬於承授人之個人權利，不得轉讓，惟承授人身故時根據新股份計劃的條款相關無償股份將被轉移予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除外。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第(I)段。

(U) 修訂

- (a) 新股份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按董事會決議案予以修訂或變更，惟(i)新股份計劃發生重大修訂或變更；(ii)對新股份計劃相關條文的任何重大修訂或變更將對任何承授人(現在或將來)的任何現存權利或任何承授人其他有利方面產生不利影響；及(iii)董事或計劃管理人修改新股份計劃條款的權力發生任何變動的情況下，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修訂、變更或變動在新股份計劃的現有條款下自動生效。如適用，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b) 受限於上文第(U)(a)段，倘首次授出有關無償股份乃經董事會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則規管向承授人授出無償股份的條款發生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新股份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動除外。

FIH[®] 富智康[®]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茲通告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2) 重選林佳億先生為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3) 委任陳淑娟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務，以考慮並(如認為適當)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述第(5)(b)項決議案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惟受限於及須遵守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根據上述第(5)(a)項決議案的批准，本公司可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時起至以下最早時刻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時；及
- (iii) 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6) 「動議：

- (a) 在下述第(6)(c)項決議案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配發、發行或授予本公司證券(包括債券及債權證或可交換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及交換或轉換權利，並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或協議，惟受限於及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按上述第(6)(a)項決議案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或協議(包括債券及債權證或可交換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根據上述第(6)(a)及(b)項決議案的批准，董事可配發、發行、處置或授予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處置或授予的額外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總數(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的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具有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c)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涵義；及
 - (ii)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配售股份的要約(惟受零碎權益或在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法律或實質問題而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該等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 (7)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5)及(6)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處置或授予任何額外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一般性授權，以包括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授予的權力而可回購的股份總數，惟所回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8) 「動議：
- (a)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列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而該文件已呈交大會，以供識別)不時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其中包括)上市及買賣之規限下並以此為條件，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人員或受委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與新購股權計劃及／或其項下所預期之任何事宜相關並就此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任何及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訂立、簽立及交付(及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鋼印)任何及一切交易、安排、契據、協議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及施行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不時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修改及／或修訂，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作出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相關數目之本公司股份，而該股份配發及發行亦須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iv) 於適當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其中包括)上市及買賣，倘任何該申請已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前提出，則謹此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申請；
 - (v) 倘認為合適及合宜，同意相關機構對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更改；及
 - (vi) 在增補及不影響上文所述之原則下，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本公司鋼印)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訂立、簽立及交付(及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鋼印)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與任何及所有不時由本公司為實行、管理及施行新購股權計劃而委聘或代表本公司之服務供應商有關並就此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任何及一切交易、安排、契據、協議及文件；及
- (b) 在上文第(8)(a)項所載事宜之規限下並以此為條件，謹此終止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與此同時，現有購股權計劃將自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當日起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在有需要之範圍內有效行使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其終止及有關事宜或在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另有所需之範圍內，現有購股權計劃將仍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9) 「動議：

- (a)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不時可能授出、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其中包括)上市及買賣之規限下並以此為條件，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股份計劃(其條款載列於註有「B」字樣之文件，而該文件已呈交大會，以供識別)(「新股份計劃」)，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人員或受委人根據新股份計劃之條款)代表本公司作出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與新股份計劃及／或其項下所預期之任何事宜相關並就此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任何及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訂立、簽立及交付(及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鋼印)任何及一切交易、安排、契據、協議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及施行新股份計劃，據此將根據新股份計劃向合資格獲授本公司股份之參與者授出本公司股份；
 - (ii) 不時對新股份計劃作出修改及／或修訂，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股份計劃內有關作出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及／或購買因根據新股份計劃不時授出之本公司股份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及／或購買之相關數目之本公司股份；
 - (iv) 於適當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新股份計劃不時授出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其中包括)上市及買賣；
 - (v) 倘認為合適及合宜，同意相關機構對新股份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更改；及
 - (vi) 在增補及不影響上文所述之原則下，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本公司鋼印)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訂立、簽立及交付(及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鋼印)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與任何及所有不時由本公司為實行、管理及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行新股份計劃而委聘或代表本公司之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受託人)有關並就此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任何及一切交易、安排、契據、協議及文件；及

- (b) 在上文第(9)(a)項所載事宜之規限下並以此為條件，謹此終止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之現有股份計劃(「現有股份計劃」)，與此同時，現有股份計劃將自新股份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當日起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在有需要之範圍內有效行使於現有股份計劃終止前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本公司股份，有關終止及附屬事項或在現有股份計劃之條款另有所需之範圍內，現有股份計劃將仍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代理主席
池育陽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台灣236新北市
土城區
沛陂里
民生街4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538號
半島大廈8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已適當地填妥及經簽署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可於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認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參照上述第(2)項決議案，林佳億先生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有關林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的通函附錄二。
- (e) 參照上述第(3)項決議案，建議委任陳淑娟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陳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的通函附錄三。
- (f) 參照上述第(8)及(9)項決議案，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計劃的概要分別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的通函附錄四及五。
- (g) 上文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h) 根據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以及香港政府及／或監管當局的規定或指引，本公司可能會在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fihmobile.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上公佈關於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任何更新情況。